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2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文忠

選任辯護人 賴英姿律師

黃俊嘉律師

王邦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810號、第24811號、第27927號、第27972號、第29769號、第36215號、第44345號、第44346號、第44441號、第44723號、113年度偵字第24972號、第25337號、第25392號、第28577號、第28578號、第38224號、第38448號、第38450號、第38491號、第386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文忠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

理 由

-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又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
- 二、被告洪文忠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項之賭博罪、第268條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主

01 持、指揮、操縱犯罪組織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
02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
03 行審判、執行程序，而裁定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對被告羈
04 押3月，並為確保被告無從與外界聯繫以達到逃亡、勾串證
05 言之目的，一併諭知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並於113
06 年11月23日第一次延長羈押。

07 三、茲因本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4年1月10日訊問被告
08 後，被告坦承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項之賭博罪、第268條
09 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
10 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否認組
11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主持、指揮、操縱犯罪組織
12 罪，惟被告所涉上開罪嫌，有卷內證據在卷可佐，足認其犯
13 罪嫌疑重大。考量被告前有通緝紀錄，而該通緝前案為施用
14 毒品案件，本案被告係涉犯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衡情
15 加深被告逃亡之可能，且被告自承在國外投資，顯有逃亡海
16 外之可能，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另被告所述與共同被告
17 及卷內客觀證據之供述並不相符，且本案尚未詰問證人，酌
18 以被告於本案地位、角色、參與程度，被告為脫免罪責，仍
19 有影響證人證詞使案情晦暗之可能，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
20 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斟酌被告本案涉案情節非輕微、所
21 為對金融秩序造成影響、被告年齡、經濟能力，以及國家刑
22 罰權遂行之公益，與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
23 度，若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
24 不足以確保本案後續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仍有羈押之必
25 要，且本案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
26 之事由。綜上所述，認被告應自114年1月23日起，第二次延
27 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宜璇

法 官 羅羽媛

法 官 傅可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廖春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